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
《2003 年食物攪雜(人造糖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3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5(1A)條賦予的權力，訂立《2003 年食物攪雜(人造糖)(修訂)規例》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日作出相應修訂，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5(1)條賦予的權力，訂立《2003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。

理由

一般背景

2. 《食物攪雜(人造糖)規例》(下稱“該規例”)禁止售賣、託付、交付或輸入任何非該規例附表內所指明准許的“人造糖”供人食用。目前，該規例附表所指明的 10 種准許“人造糖”是：糖精、

糖精鈉、糖精鈣、天冬酰胺、醋磺內酯鉀、環己基氨基磺酸、環己基氨基磺酸鈉、環己基氨基磺酸鈣、索馬甜和三氯半乳蔗糖。糧食及農業組織 /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(專家委員會)已評定這些物質可供人安全食用。該專家委員會是國際公認的食物添加劑安全評估權威。

建議

(1) 修訂附表

3. 在最近進行的檢討中，我們發現除該規例附表現時指明的 10 種“人造糖”外，專家委員會也評估了“縮二氮酸基酰胺”、“天冬酰胺 — 醋磺內酯鹽”及“糖精鉀”的食用安全問題，認為這 3 種甜味劑也可供人安全食用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根據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更新本港的規例，把這 3 種化合物納入該規例附表所指明准許的甜味劑名單。

4. 環己基氨基磺酸用作食物甜味劑時，多數是以其鹽的形態出現。根據專家委員會的安全評估結果，環己基氨基磺酸及其鈉和鈣鹽(即環己基氨基磺酸鈉及環己基氨基磺酸鈣)可供人安全食用，因此，現時該規例准許這些化合物作為食物甜味劑使用。專家委員會進行食用安全評估時，由於當時未有人在食物中使用環己基氨基磺酸鉀，因此沒有評估這種化合物。雖然專家委員會只評估了環己基氨基磺酸及其鈉和鈣鹽，但專家委員會一直把鉀鹽視作等同鈉鹽，因此，我們建議在修訂附表時，一併把“環己基氨基磺酸鉀”納入准許的甜味劑名單。

5. 我們又建議仿效食品法典委員會¹對甜味劑的分類，歸類如下：

(a) 把“糖精”、“糖精鈉”、“糖精鉀”和“糖精鈣”歸納為“糖精(和鈉、鉀、鈣鹽)”類；以及

(b) 把“環己基氨基磺酸”、“環己基氨基磺酸鈉”、“環己基氨基磺酸鉀”和“環己基氨基磺酸鈣”歸納為“環己基氨基磺酸(和鈉、鉀、鈣鹽)”類。

(2) 術語和標題

6. 根據《食物攪雜(人造糖)規例》，“人造糖”指“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，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多羥醇”。雖然該規例使用“人造”一詞，但其規管範圍並非只限於人造物質。源於天然植物的化合物，只要符合上述法律定義所指明的標準，也可被視為“人造糖”，因此須受該規例管制。為免引起誤會以及更清楚反映該規例的規管範圍，我們建議將該規例內的“人造糖”一詞更改為“甜味劑”。不過，該詞的法律定義將會維持不變，因此，不會影響該規例的規管範圍。

7. 我們也藉此機會修訂該規例的標題，由《食物攪雜(人造糖)規例》修訂為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》，避免使用“攪雜”這個貶義詞。建議的新標題不含褒貶義，不會令人誤以為各種甜味劑都會引致食物攪雜情況。

¹ 聯合國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獲世界衛生組織、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公認，是釐定與食

8. 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和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亦作出相應修訂，以確保用詞一致。

規例

9. 《2003 年食物攪雜(人造糖)(修訂)規例》以一個載有 4 種新增的經准許的甜味劑的新附表，取代該規例的附表；將該規例的引稱更改為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》；將該規例內所有對“人造糖”的提述更改為“甜味劑”，並對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作出相應修訂。《2003 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以“甜味劑”取代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附表 3 第 2(6)段中的“人造糖”。兩條修訂規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實施。在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生效後，業界會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0. 推行建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
修訂規例造成的影響

11. 修訂規例與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，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約束力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經濟、生產力和環境並

品有關的國際標準的權威。

無影響。有更多准許的甜味劑可供選擇，應有助食物業經營。

公眾諮詢

12. 修訂規例的目的，是使本港的規例與國際標準一致。由於准許的甜味劑名單將會加入 4 種新增的甜味劑，這次修訂應受業界歡迎。由於這是一項技術修訂，因此並無徵詢公眾意見的必要。

宣傳安排

13.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4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(電話：2136 3407)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
二零零三年十月